

丰顺县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

服务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丰顺县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完成丰顺县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预算编制工作。

三、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为固定价5000元。

四、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委托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室领取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服务工期为30日历日，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五、选取方式和付款方式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原则上一次支付，中选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由采购单位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六、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五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三）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证书。

（四）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如中选单位不符合以上服务要求时，选取单位有权中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中选单位的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